

權威與夥伴

朱蒙泉 譯¹

在宗教界有關自由與權威的辯論之所以沒有如期的效果，我認為，其理由在於雙方所應用有關權威的概念太過狹窄且意義也過於單一。辯論中假設權威的觀念似乎可以脫離有關的團體，獨立地定義。許多討論的文章中，似乎將權威概念普遍地應用，不太顧及權威有關的環境。西滿（Yves Simon）定義權威是：「通過為所有人當接受的規則，使大眾行為團結一致的能力。」這一定義顯然不夠完整。

權威和團體同步互動。團體與意向有關。人們建立團體只為自由地答覆共同的理想，也就是說：不是單獨地答覆，而是共策共力地答覆同一的目標。這種合一的意向，為多數人所接受又表達在創立的機構內，對參加者有所要求，這種意向是建立團體的力量。這種力量才是權威。

但團體是由人組成的，在觀念上因人而異。這種差異深深地影響著權威扮演的角色和回應權威的方式。譬如：我們可能把團體當作目的或方法看待，意義就完全不同。我們把團體當作方法看，我們稱之為「生機團體（或團隊）」²。以上提到西滿

¹ 本文譯自：Robert O. Johann, S.J., "Authority and Fellowship", *America* (April 23, 1966), p.591.

² 作者用兩個術語：「生機團體」（organic community）和「人的團

對權威的觀念屬於這一類。這樣的團體是行爲或功能方面的合一，而不是人的合一。生機團體由於成員為達到共同的目標而集合不同的功能。在如此的團體中，人不是以人的身分集合在一起，而是以工人或職員的身分團結在一起。

相反，真正的團體或「人的團體」是以團體本身為其目的。人以人的身分，不以功能的角色集合在一起。這樣團體中的成員最終尋求的是人際關係和共融相親相愛的契合。其他都是方法，唯有相愛的關係才是目的。即使這種團體也有功能上的關係，例如：為建立團契和共同的事業，但這些都不是成立真正團體的理由，唯有共融才是真正的原因。為此，生機團體所強調的是功能上最高的效率，只要不相反人的尊嚴也就無可厚非了。至論真正人的團體所注意的是人際的互惠，不同功能的目的只為增加人際的共融罷了。

團體不同的權威—建立團體的力量自然也不相同。在這一種情形中，合一的力量來自規則。在另一種情形中，團結人的力量來自愛。在真正人的團體中，當權者求得共識，而不動輒下命令，所謂共識是指真誠地思考、感受，並願意所有成員共赴目標。至於在生機團體中，權威的主要功能是用決策來指揮和控制屬下，希望他們去完成預期的業績，至於為共融而服務，僅屬次要的考量。進一步來看，在不同性質的團體中，權威的特色也不相同，因此屬下對權威答覆也不相同：既然在生機團體中的成員只以部分的自我參與，例如工廠中的人只以工人的

體」（personal community），前者重功能和角色，後者重共融和真我；前者重規則和命令，後者重愛和共識；前者重方法，後者重目的。譯者更願將前者稱之為「功能團隊」，後者稱之為「共融團體」或「真正團體」。

身分參與，他們投身於工廠和對權威的服從，永遠不是絕對和整體的。至於真正人的團體則不然，因為普遍性的愛所引發的投身是絕對又完整的。在真正人的團體中的成員只求一己的利益，便與團體的性質有了衝突，因為真正人的團體是以完全為他人而生活為目的。

總而言之，按以上的分析，修會或宗教權威若以生機團體的方式對待屬下，卻又希望屬下完全馴服，將是非常不合理的事。正如屬下在真正人的團體中生活，而只將一部分的自我投入團體，是絕對不足夠的。在以上兩種情形中，無論長上或屬下在思言行爲都不一致。為此，輕法律主義而重愛德的現代趨勢是針對雙方提出的新方向。